

附件 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县人才公寓建设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杨婷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实施人才强县战略，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人才住房困难问题，根据 2020 年全市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各地各单位要积极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工作相关要求，我县拟建设人才公寓，完善硬件配套设施，给人才一个温馨的家。县委组织部牵头，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经与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并达成协议，在万丰花园租赁 13 套人才公寓和 1 间人才活动室，为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临时周转用房。“人才公寓”建设项目由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主体，我局具体负责人才公寓运营管理，项目建设配套资金主要包括装修费用、基本设备购置费用等。经新丰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初步核算，“人才公寓”项目建设配套资金约共需 302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县人事工作会议上原则同意县人才办向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万丰花园剩余未出售房屋作为人才公寓，分期实施，第一期租赁 14 套，第二期租赁 19 套。人才公寓项目由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建设主体，统一装修达到拎包入住条件后，移交县人才办运营管理。同时会议上通过了《新丰县关于引进冯秋园博士相关待遇的方案》，其中提到由县提供 120 至 140 平方米万丰花园住房一套（装修完毕，拎包入住）给冯秋园博士居住。

新丰县人才公寓装修工程总投资 302 万元，共装修 14 套公寓，面积约 1980m，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招标，2020 年 5 月进场施工，2020 年 11 月已完成 14 套公寓装修，2021 年 1

月已交付使用。新丰县人才公寓(博士房)项目总投资 338186 元,装修面积约 145m(包括家具、电器等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84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0 月 13 日拨付 14 套人才公寓装修工程款 302 万元,2021 年 12 月 17 日拨付人才公寓(博士房)装修工程款 338186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 14 套人才公寓和博士房装修,丹霞英才已实现拎包入住入住。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优化我县引才、留才环境,解决新引进人才住房困难问题,营造良好的人才安居环境,充分发挥住房在吸引和集聚人才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人才为新丰县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事业单位招考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杨婷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1 年事业单位招考费项目预算申请 20 万元。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2021 年预计开展三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拟招录 219 人，教育类拟招 80 人、卫生拟招 73 人及综合事业部门所需人员拟招 44 人。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12 月列支 17 笔合计 19.95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完成 3 次事业单位招考工作，能做好开展招聘工作的事前测算，制定考务方案，开展考务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严控考务费用列支。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招聘工作流程完成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任务，严控费用列支。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

附件 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杨婷

联系电话：0751-2268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后勤服务人员3名。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2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3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2021年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2021年完成本年应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拨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通过支出及时率反映被征地农民养老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在2021年我县顺利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3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

(1)2021年3月10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20年第十六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1.98万元。

(2)2021年3月10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2020

年第四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3.86 万元。

(3)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0 年第十二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9.7 万元，7 月 29 日退回 9.9 万元，实际预存 19.8 万元。

(4)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0 年第十七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94 万元。

(5)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0 年第八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8 万元。

(6) 2021 年 3 月 10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0 年第九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94 万元。

(7) 2021 年 4 月 21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一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94 万元。

(8)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三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96 万元。

(9) 2021 年 7 月 28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四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5.94 万元。

(10)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四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7.92 万元。

(11)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十五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3.96 万元。

(12)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 2021 年第十四批次城镇用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1.9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40 人的养老保障资金缴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 40 人，分别十二次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 79.2 万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报批周期长，所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需要较长时间。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快用地报批进度，缩短报批时间，尽快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

附件 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韶关市扶持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杨婷

联系电话：226815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2021 年申请补贴资金 85 万元，根据市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开展补贴申报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补贴审核发放程序按时发放资金补贴，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6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 10 月代扣个人所得税 14.712 万元，10 月发放 167 人各类补贴合计 58.848 万元，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86.54%。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完成发放高校留韶就业人员 167 人的购房补贴、生活补贴、租房补贴，完成预算资金支出占比达 86.54%。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 年能完成发放符合条件人员的各类补贴，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该补贴属于人才政策，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在预测申报人数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仍不够细化，预算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之间容易出现较大的偏差。

三、改进意见

继续深入解读相关政策文件，做到精准识别申报资格。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加大核实和监管力度，实现零错误发放补贴资金。

附件 5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养老保障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杨婷

联系电话: 2268151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行政编制 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7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内设 9 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我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 2 名，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 3 名。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韶关市新丰县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部分集体土地 68.2380 亩，其中农用地 48.4020 亩，建设用地 1.1835 亩，未利用地 18.6525 亩。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13 人，所需养老保障资金 25.74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83 分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4月22日通过银行一次性转账预存养老保障资金25.74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完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13人的养老保障资金缴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为13人，需一次性预存养老保障资金25.74万元。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项目报批周期长，所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需要较长时间。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快用地报批进度，缩短报批时间，尽快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落实到个人。

附件 5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0 年新丰县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吸纳返乡

人员就业优秀企业奖励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杨婷

联系电话: 2268151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异地创业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激励措施的通知》（韶人社函〔2018〕242号）奖励标准为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每人奖励1万元，吸纳返乡人员就业优秀企业每家企业奖励3万元，奖励金由市、县财政按5:5比例承担。2020年我县评选1名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1家吸纳返乡人员就业优秀企业。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4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8月8日本单位通过银行分别给1名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1家吸纳返乡人员就业优秀企业转账0.5万元、1.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顺利发放2020年新丰县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吸纳返乡人员就业优秀企业奖励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根据实际评选结果，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及时发放补助，保障2020年优秀返乡创业先进个人和吸纳返乡人员就

业优秀企业奖励金发放到位。提升获得就业补贴人员的满意度，推动社会就业创业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丰县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

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 (公章)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杨婷

联系电话: 2268151

填报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的实施意见（试行）》（韶府〔2018〕22号）和《关于明确技工院校毕业生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激励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韶人社函〔2018〕462号）的相关规定，奖励对象为留韶或来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返韶技工院校全日制往届毕业生，市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留韶就业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符合补贴条件的中级工按250元/月标准，高级工及以上的按300元/月标准给予补贴。2021年我县共受理稳岗补贴申请2笔，涉及补贴金额10700元，奖励金由市、县财政按4:6比例承担，县财政补贴金额共642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85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7月30日本单位通过银行转账向2人拨付补贴共6420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及时发放就业补助资金，保障了技工院校毕业生合法权

益，为缓解我市企业技能人才短缺，推进我市人才强市战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起到推动作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